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市字第11330587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標租113年本市左營區福山段478、478-1、478-2地號市有公用土地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
依據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租說明：

- (一)標的名稱：左營區福山段478、478-1、478-2地號。
- (二)土地面積：4,454.21平方公尺(約1,347.39坪)。
- (三)使用分區：市場用地。
- (四)建蔽容積：70%/420%。

二、租賃期限：租期計10年，並得於租期屆滿前3個月申請優先續約，續約次數以3次為限，且每次租期不得逾10年。

三、申請保證金：新臺幣100萬元整，投標廠商應於提送投標文件時一併繳納。

四、資格審查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日期：113年5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。
- (二)地點：本局研討室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)舉行，資格審查之每一投標廠商出席人數限制為3人以內，並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。

五、投標資格：

(一)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公司，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於我國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，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單一私法人(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均得參加投標，但不得共同投標。

(二)外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4條之限制。

六、投標規定事項：

(一)標租市有公用土地面積，以登記謄本面積為準，租賃標的物一律按現況辦理招標及點交，投標人應自行赴現場勘查，投標或得標後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二)依公告規定期限內(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：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)，逕向本局秘書室領取投標文件「投標須知」及「租賃暨投資契約」各一份，或得於本局資訊網路自行下載投標文件。

(三)投標廠商應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、用印及簽名，並於公告截止日(113年5月15日下午5時前)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收件處，逾時無效。

(四)投標廠商應繳納之申請保證金，限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，且以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」為受款人之劃平行線支票。

(五)本標租案辦理綜合評審，評審方式詳投標須知。

七、本公告事項，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，以實貼本局公告為準。

八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，悉照「投標須知」及「租賃暨投資契約」辦理。

九、公告地點：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公告欄、本市左營區公所及本局公告欄(含電子網站)。

局長 廖泰翔